

黎明技術學院 115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電話：(夜) 02-22965088(日) 02-22964275

傳真：(夜) 02-22961405(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s://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系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報名手續	5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陸、各項配分標準	6
柒、成績查詢	6
捌、成績複查	6
玖、錄取公告	6
拾、考生申訴程序	7
拾壹、報到	7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參、其他	7
附件一 報名表	8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9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	12
附件六 聲明放棄書	13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4
附錄二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15
附錄三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16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https://www.lit.edu.tw/
網路報名	即日起 115.08.19 (三)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 115.08.20(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00-20:30 誠樸樓 6F 進修部
上網查詢總成績	115.08.24(一)	20: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15.08.25(二)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申請表格 P. 12) 傳真電話 02-22961405
放榜	115.08.25(二)	20:00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s://www.li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5.08.27(四)	10:00-20: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

註：

- 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2、考生服務電話：(夜)02-22965088 (日) 02-22964275
- 3、網路查詢：<https://www.lit.edu.tw/>

壹、招生系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化妝品應用系	41 人	以每週四、六排課為原則， 視情況加開課程
總計	41 人	

備註：

一、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技)。

貳、報考資格

凡具下列任一學歷(力)資格後(時間計算至 115.08.31(六)止)，始具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六)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十一)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即日起~115.08.19(三)止。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三。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現場報名：

即日起~115.08.20(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週五：

09:00~15:00 至誠樸樓2F 招生中心 Tel：(02)22964275(02)29097811#1632、1631

15:00~20:30 至誠樸樓6F 進修部 Tel：(02)22965088(02)29097811#1711、1712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黏貼在報名表反面，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

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驗繳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七、其他：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配分標準

一、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依系專業需求評定，請自行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迄發回)。

(1)專科(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劃

(3)專科(或同等學力)期間各類獎狀及作品

(4)證照

(5)其他可加分資料等

陸、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成績於 115.08.24(一) 20:00 開放查詢。

柒、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1405

TEL：(02)22965088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5.08.25(二)12: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115.08.25(二) 15: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三、考生如未收到複查成績回覆時，請於115.08.25(二)16:00後再以電話詢問。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公告

一、115.08.25(二) 20: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s://www.lit.edu.tw/>)

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三、同分處理原則：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系專業需求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玖、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件(五)於放榜115.08.25(二)】後一週內【115.08.25(二)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件(五)。

拾、報到

一、經錄取為正取者，請於 115.08.27(四)10:00-20:30 止，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

二、報到逾期者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備取生經通知後，請依通知時間，親自攜帶上述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四、參加本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採學分費收費，收費金額以實際授課時數計，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制收費標準計之。

拾貳、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專利、著作、在職服務、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 報名證號				*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Line ID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擇一填寫) 報考資格	☐ 一般學歷	學 校		科 別		畢/肄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同等學力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點之規定。 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					
報考 科系	志願序		代碼		系科名稱		備註
			52A00		化妝品應用系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核驗程序	①繳交報名資料	②審查報名資格	③報名證號
核驗項目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各項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產生報名證號
承辦人核章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用表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並附於本表之後。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書面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自 傳

讀 書 計 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回 覆 傳 真	
行 動 手 機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_____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2961405 TEL：(02)22965088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08.25(二)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15.08.25(二) 15: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
-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回 覆 傳 真	
行 動 手 機		E-mail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申訴人簽章：_____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申訴注意事項：

-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於放榜【115.08.25(二)】後一週內【115.09.01(二)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身 分 證 號			回 覆 傳 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本人參加 貴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 化妝品應用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考生已滿 20 歲免簽)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身 分 證 號			回 覆 傳 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本人參加 貴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 化妝品應用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考生已滿 20 歲免簽)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傳真方式於 **115.08.25(二)15:00 前** 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專用。
- 二、 本表除『報名證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限 時 掛 號	24380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黎明技術學院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115.08.19(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 生 姓 名		E-mail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親自簽名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各項證明文件 ☐ 學力證件影本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請將學生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之影本浮貼於黏貼表)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00~20:30 誠樸樓 6F 進修部	